HW2026101201

复旦大学

光声成像综合系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11-DSITC263183

项目名称 ：光声成像综合系统

采 购 人： 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2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2026101201（招标编号：0811-DSITC263183）

2.项目名称：光声成像综合系统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采购货物	光声成像综合系统
数量	壹套
简要技术指标	本次采购的光声成像综合系统，用于实验小鼠、实验兔等小动物活体无创超声成像，可实现组织结构成像、血流及心功能检测、动态影像采集与量化数据分析。要求主机支持≥39MHz 探头，采集实时帧频≥2000 帧频/秒。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5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交付与安装
交货地点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其他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10月28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刘韵、苏文朋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8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suwenpeng@dongsong-c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1.概述 11
2.定义 11
3.合格的投标人 12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2
5.采购政策 13
6.投标费用 14
7.信息发布 14
8.询问、质疑 14
9.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5
10.其他 16
二、招标文件 16
11.招标文件构成 16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13.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7
三、投标文件 18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5.投标有效期 18
16.投标文件构成 18
17.商务响应文件 19
18.技术响应文件 20
19.投标函 21
20.投标报价汇总表 21
21.投标报价 21
22.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2
23.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
24.投标保证金 23
2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四、投标 24
2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4

27.投标截止时间 24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五、开标 25
29.开标和解密 25
30.资格审查 25
六、评标 26
31.评标委员会 26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34.评标办法 27
七、定标 27
35.确认中标人 27
36.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28
38.招标失败 28
八、授予合同 28
39.合同授予 28
40.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
41.签订合同 28
42.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9
九、其他 29
43.真实性承诺 29
44.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9
45.法律适用 29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项目名称：光声成像综合系统**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资金性质：**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当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4	**采购人：**复旦大学
3	2.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刘韵、苏文朋 **电话：**021-63230480-8606、8628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suwenpeng@dongsong-cn.com
4	5.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工业**
5	8.1	**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	12.6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7	13.1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13.6	**样品：**不要求提供。
9	15.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0	2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3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 户 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 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11	26.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2	26.2	**递交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3	2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14	29.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29.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6	29.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7	41.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6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5.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

5.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5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5.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均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询问、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8.3 条规定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刘韵、苏文朋，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7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8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

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2.6 项目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i 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3.1 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

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5 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13.6 项目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3.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7.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分项报价表》（如有）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一览表》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资格证明文件

（12）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标准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4）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允许分包时适用）

（1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7.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满足招标

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7.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8.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3）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5）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18.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9.投标函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汇总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20.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或者未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视作无效投标。

21.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1.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1.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1.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6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21.7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21.8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

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21.9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21.10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21.11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报价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2.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

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投标人应按照利息金额提供发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根据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根据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3）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5.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25.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四、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6.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6.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均将拒绝签收。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8.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8.4 根据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9.开标和解密

29.1 本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进行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9.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一览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9.5《开标一览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30.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

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0.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0.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

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38.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39.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注明的地点。

41.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

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42.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2.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中标人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九、其他

43.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4.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5.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取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

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上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光声成像综合系统	1 套	人民币 165 万元	人民币 165 万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数量：光声成像综合系统 壹套

2.交付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交付与安装

3.交付地址：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光学模块 1 台

3.探头

3.1.线阵探头 2 个

3.2.相控阵探头 1 个

4.软件功能包 1 套

5.离线分析软件 1 套

6.温控心电平板 1 套

7.动物支架轨道操作系统 1 套

8.动物麻醉机 1 台

三、技术要求

1.主机

★1.1.主机支持≥39MHz探头，采集实时帧频≥2000帧频/秒。

1.2.主机配置≥21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13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自定义排序、拖曳、翻页、移动菜单位置。

▲1.3.主机内置全激活探头接口≥5个无针式接口。

1.4.预设条件：针对实验室不同要求，支持对实验小鼠、实验兔不同检查脏器（如脑部血管、心脏和腹部）预置图像检查条件。

1.5.主机支持宽景成像≥10cm，具备实时扫描速度值提示，冻结后自动显示扫描总长度值，并支持旋转、局部放大调节。

1.6.配置≥1T硬盘。

2.光学模块

2.1.功率范围：至少包含1-60mW可调，分辨率≥1mW。

2.2.稳定性：＜1%。

2.3.控制方式：遥控/触屏控制。

2.4.TTL信号输入：至少包含0.1V-10V。

2.5.TTL信号输出：至少包含10mV-5V。

2.6.存储：支持程序组自定义编辑和导入导出；实验程序与实验记录可以外部导出查看。

2.7.波长：635nm。

3.探头

3.1.线阵探头，探头最大频率≥23MHz，应用于实验小鼠心脏、血管、腹部、肿瘤。

3.2.相控阵探头，探头最大频率≥12MHz，应用于实验豚鼠、实验兔心脏。

4.软件功能包

4.1.配有二维灰阶模式，可实时存储电影长度≥1000秒；主机二维图像最大存储帧数≥10000帧；支持谐波成像模式。

4.2.配有M型超声分析模块进行单线型超声扫描，可实现心脏一维切线方向上的心血管功能测量和分析。

4.3.配有彩色多普勒成像模块，可进行方向性血流信号探测，提供二维血管分布图像，可用于肿瘤新生血管监测。

4.4.配有脉冲多普勒成像模块，可进行局部血液流速测量，在PW模式上至少可以同时提供B Mode及Color Doppler Mode影像。

4.5.配有组织多普勒模块，可以测量实验小鼠、实验兔心肌组织的运动速度。

4.6.配有精细血流成像技术，具有独立按键控制。

▲4.7.配有斑点追踪模块，至少可显示实验小鼠、实验兔心肌组织应变、应变率、位移参数，并支持牛眼图。

▲4.8.配有多普勒模块功能：在实验小鼠、实验兔的同一心动周期内，可实时获取不少于二个取样点的多普勒频谱；至少有双脉冲波多普勒、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可选，最多可实现四条取样线同时进行频谱数据采集，每条取样线可单独调节参数。

▲4.9.配有微泡造影成像模块，具备超声造影功能和超声造影分析功能。

5.离线分析软件

5.1.配有离线分析软件：超声实验数据既可以实时主机分析处理，也允许通过U盘或移动硬盘导出至离线分析软件分析。

5.2.离线分析软件采用加密狗加密使用，保护数据安全。

▲5.3.离线分析软件可实现多模态AI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超声心动图基础切面图像，且支持自动测量并自动计算左房/主动脉根部比值，左心室心功能评估及跨瓣血流流速。

6.温控心电平板

6.1.配有温控心电平板：可实现恒温加热，维持实验过程动物体温并至少实时采集心电、心率参数，在超声主机实时显示。

7.动物支架轨道操作系统

7.1.配有动物支架轨道操作系统，用于实验动物和超声探头的固定、定位及图像采集。支架底座可通过磁吸方式移动调整实验动物位置。

8.动物麻醉机

8.1.至少适用动物：大鼠、小鼠、仓鼠、豚鼠、兔子、猫等7kg以内小的动物。

8.2.氧气流量计：至少包含0～4L/min；

8.3.浓度调节范围：异氟烷至少包含0～5%；七氟烷至少包含0～8%；

8.4.浓度输出精度：±0.1%（0～1%）或更优；±0.15%（＞1%区间）或更优；

8.5.蒸发器容量：≥120ml；

8.6.支持主动气体回收。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提供承诺函）**

2.包装运输

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等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请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3.安装调试

投标人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两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4.验收标准

4.1.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30天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4.2.验收指标：仪器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仪器制造商(或中标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周内进行安装调试，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3.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3年。（提供承诺函）

6.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6.1.仪器制造商（或投标人）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

6.2.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仪器制造商（或投标人）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

6.3.当仪器进入维修周期无法正常使用时，仪器制造商（或投标人）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确保超声成像等相关科研实验连续开展。

7.投标人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开展现场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2天，以《仪器操作说明书》为主要依据，并进行现场实操。培训期间要求结合实操流程讲解操作步骤、进行操作示范，并就仪器操作相关问题予以答疑。

五、付款要求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4）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b）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c）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d）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报价（元/总价）	
二、其他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CNY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3、分项报价表（如有）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货物	1							
	2							
	3							
	4							
	5							
	6							
	7							
	8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说明：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货物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4、货物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转包、分包	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 天。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人数量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8、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20字）	备注
1	价格（示例）	第XX页（示例）	报价XXXX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XX~XX页（示例）	业绩X个，附证明（示例）	

说明：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未响应
★1.1.	主机支持≥39MHz探头，采集实时帧频≥2000帧频/秒。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提供承诺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5.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3年。**（提供承诺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未响应
▲1.3.	主机内置全激活探头接口≥5个无针式接口。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4.7.	配有斑点追踪模块，至少可显示实验小鼠、实验兔心肌组织应变、应变率、位移参数，并支持牛眼图。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4.8.	配有多普勒模块功能：在实验小鼠、实验兔的同一心动周期内，可实时获取不少于二个取样点的多普勒频谱；至少有双脉冲波多普勒、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可选，最多可实现四条取样线同时进行频谱数据采集，每条取样线可单独调节参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4.9.	配有微泡造影成像模块，具备超声造影功能和超声造影分析功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5.3.	离线分析软件可实现多模态AI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超声心动图基础切面图像，且支持自动测量并自动计算左房/主动脉根部比值，左心室心功能评估及跨瓣血流流速。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服务期限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10、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缴税款：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资格证明文件

11.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7.2.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7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9 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光声成像综合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光声成像综合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15、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我司承诺如下内容：

1、我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

2、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3 年。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适用）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为共同参加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收到应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填写“★”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4）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填写 “▲”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上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5）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售后服务方案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质量保证期	
2	故障响应时间	
3	到达现场时间	
4	零配件供应年限	
5	质保期内，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备用	
6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	
7	主要配件、消耗品的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8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方案（详细说明）	
9	其他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2020]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1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　　，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　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

电子信箱：　　@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盖章）

乙方（出卖人）：

（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基本情况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初步评审；

（2）详细评审；

（3）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

相同；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7）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0）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1）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3）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本价格扣除可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叠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除外）。若某货物既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又由小微企业制造，可同步执行本国产品 20%扣除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0%，扣除基数均为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投标人投标产品如为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如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如不提供或提供的《声明函》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并在评审意见及报告中详细记录。

（6）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

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 1: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18 分）			
1.1	项目类似业绩	3 分	提供本次投标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交货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证明材料至少体现出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与采购人及其他单位的协调方法、关键步骤）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
1.3	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安装调试实施流程、现场管控措施）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师资）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产品品质管控制度、质量控制标准；质量监控手段和检测设施；安装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确保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6	售后服务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维护人员、服务响应时限、维修工作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设施巡检安全机制）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2.1	技术参数响应	4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重要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其中该部分中标注“▲”为重要技术要求，有 1 项重要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招标需求且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的得 8 分，最高得 40 分。
		1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该部分中一般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有 1-2 项负偏离的得 9 分；有 3-4 项负偏离的得 6 分；有 5-6 项负偏离的得 3 分；有 7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3.1	价格	3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合计		100 分	

4.5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